



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5年12月总览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境内资本市场	2
一. 审核动态	2
(一) IPO 动态	2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2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21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22
二. 监管动态	23
(一) 市场主体监管动态	23
(二) 中介机构监管动态	43
境外资本市场	62
一. 新增申报企业	62
(一) H 股架构	62
(二) 红筹架构	68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69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90
(一) H 股架构	90
(二) 红筹架构	94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95

境内资本市场¹

一. 审核动态

(一) IPO 动态

1. 新增申报

 2025年12月²，新增IPO申报企业90家，其中，沪市主板5家、沪市科创板14家、深市主板2家、深市创业板16家、北交所53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1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大型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等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沪市主板	中金 天职国际 嘉源
2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主板	中泰 立信 锦天城
3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铁矿的采选及铁精粉的销售	沪市主板	中信 华兴 至理
4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C14 食品制造业	食用盐、工业盐及其他用盐等各类盐产品和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沪市主板	中信建投 立信 嘉源
5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	沪市主板	中信建投 天健 广发
6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水下机器人、水下滑翔机等海洋智能装备的研发与销售	沪市科创板	中金 天职国际 金杜
7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植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人工心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沪市科创板	中信 容诚 国枫
8	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在线检测仪器、智能控制系统及工业软件的研发与应用	沪市科创板	国泰海通 容诚 德恒
9	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体外心肺支持系统(ECMO)及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沪市科创板	中信 中汇 锦天城
10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沪市科创板	国泰海通 安永华明 中伦
11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量子精密测量仪器、量子计算仪器及相关核心器件的研	沪市科创板	华泰联合 容诚

¹ 本部分内容限于A股上市公司范围。

² 本期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12月总览的统计期间为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发与销售		天禾
12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科创板	中信建投 天册 中汇
13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沪市科创板	招商致同 海润天睿
14	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射频前端模组及射频分立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沪市科创板	广发致同 国枫
15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DRAM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沪市科创板	中金、中信建投 德勤华永 锦天城
16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为下游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链各环节客户提供关键测试硬件方案	沪市科创板	华泰联合 容诚 国浩
17	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相控阵气象雷达系统及精细化预警预报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沪市科创板	中信 天健 国枫
18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氮化镓外延所需的图形化衬底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沪市科创板	国泰海通 天健 中伦
19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液氧甲烷发动机及运载火箭的研发、生产并提供商业航天火箭发射服务	沪市科创板	中金 立信 锦天城
20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浸渍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主板	东方 立信 锦天城
21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镍资源采购、镍产品贸易、镍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深市主板	中金 安永华明 浙江天册
22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锂电池后处理系统核心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申万宏源 容诚 中伦
23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深市创业板	中信 容诚 中伦
24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市创业板	申万宏源 立信 国浩
25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光通信、半导体及汽车自动化等领域智能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国泰海通 容诚 世纪同仁
26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国泰海通 华兴 信达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27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磁屏蔽材料、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华源立信华商
28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智能摄像机模组、终端及配套设备生产销售	深市创业板	申万宏源天职国际中伦
29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市创业板	华泰联合天健金杜
30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中金容诚国枫
3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电子测量仪器、自动测试系统及整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市创业板	国泰海通容诚锦天城
32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中金立信君合
33	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智能笔技术方案供应商	深市创业板	国联民生信永中和中伦
34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高可靠模拟芯片及微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及销售	深市创业板	华泰联合立信锦天城
35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以电驱动系统相关技术创新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电驱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	深市创业板	中金容诚德恒
36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面向芯片制造、精密光学等领域，提供经材料改性、精密表面加工、精密清洗和特殊涂层工艺后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及服务	深市创业板	华泰联合天健海问
37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中银容诚国浩
38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国金大信锦天城
39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高性能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中金信永中和君合
40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长江中汇君致
41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交所	长城中兴华广信君达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42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制造	北交所	中信 立信 启元
43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线缆智能设备与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交所	财通 众华 锦天城
44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交所	国泰海通 天衡 世纪同仁
45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高性能多孔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国联民生 中汇 锦天城
46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中信建投 天职国际 锦天城
47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国投 中汇 竞天公诚
48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热管理产品及光通信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东吴 容诚 康达
49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北交所	国信 中审众环 康达
50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长城 中审众环 康达
51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 LED 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北交所	兴业 容诚 国枫
52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长江 天健 国枫
53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14 食品制造业	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中金 信永中和 君合
54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国泰海通 天职国际 德恒
55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52 零售业	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与销售	北交所	广发 天健 康达
56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精准控温控湿、相关节能技术和智能化应用的研发，并将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于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医疗柜、专用冰箱、嵌入式冰箱等多	北交所	光大 容诚 锦天城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元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7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交所	国投立信金杜
58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浙商立信中伦
59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北交所	长江容诚锦天城
60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热泵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业务	北交所	中信天健君合
61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冰箱滤水器、泳池类滤芯、家用净水滤芯、咖啡机滤芯、整机等多品类净水器件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光大容诚德和衡
62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以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中泰容诚中伦文德
63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天窗、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汽车内饰件、空调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中银信永中和华商
64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品业	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	北交所	第一创业信永中和中伦
65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机床辅助机械装备及机床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交所	国海天健天元
66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北交所	国联民生天健植德
67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智能开闭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北交所	国投中汇竟天公诚
68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4 食品制造业	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开源天职国际通力
69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交所	东吴证券大信国浩
70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国元容诚安徽天禾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71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交所	东莞天健康达
72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中信建投立信国浩
73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制动摩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东吴中汇德恒
74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3 金属制造业	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交所	开源天健锦天城
75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抗肿瘤等治疗领域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	北交所	中信建投立信锦天城
76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	北交所	国泰海通立信世纪同仁
77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交所	东莞信永中和国浩
78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工业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北交所	东方容诚锦天城
79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交所	长江众华英达
80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11 开采辅助活动	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以及天然气发电及主力、输电业务	北交所	浙商信永中和广发
81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运营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北交所	光大天健竟天公诚
82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	北交所	中德致同中伦
83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据化服务商	北交所	国元容诚天禾
84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北交所	中信建投毕马威华振竟天公诚
85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带传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光大中汇德恒
86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	北交所	南京大信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设、运维和服务		世纪同仁
87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41 其他制造业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各类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国联民生 天健 金杜
88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数据中心用精密温控节能产品（泵类）与燃气器具控制部件产品（阀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交所	渤海 天健 京衡
89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高精度3D扫描仪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中金 天健 天册
90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交所	天风 立信 德恒

2. 新增上会审核³

2025年12月，新增IPO上会审核28家。其中，沪市主板2家、沪市科创板3家、深市主板3家、深市创业板6家、北交所14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1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沪市主板	通过	1.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锆类和特种尼龙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境内外销售及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2)结合行业发展、贸易环境和竞争趋势，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因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会计差错调整相关事项，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收入确认、发货及存货管理、研发费用、资金收付管理等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请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沪市主板	通过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下游客户需求、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性，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请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2022年和2023年通过运输服务部向个人采购废纸和煤炭的原因及合理性，流程规范性及价格公允性，说明相关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报告期

³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已注销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注销原因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请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通过	<p>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硅基OLED微显示屏市场空间及XR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优势、尚未盈利及业绩预计前瞻性信息、主要客户产品验证及订单、阳极环节产能瓶颈、募投项目及竞争对手产能扩充，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相关预计是否审慎，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公司与特定战略客户及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的商业合理性。（2）结合相关产品验证、生产线建设、原材料晶圆背板供应产能保障等进展情况，说明三方协议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协议如未能正常履行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p>
4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通过	<p>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我国商业航天发展趋势、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在手订单和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商业航天领域宇航电源业务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天津恒电的股权结构、与天津恒电的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和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p>
5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沪市科创板	通过	<p>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客户开拓及进展、在手订单、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等，说明公司相关产品的成长性、收入的可持续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以及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请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请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p>
6	杭州福恩	C17 纺织业	深市主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发展态势、终端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品牌商集中度及协议签订、发行人议价能力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同时，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7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深市主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采矿与选矿能力缺口、委外加工议价能力、加工费定价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委外加工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定价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8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深市主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领域产品价格走势、技术迭代风险、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主要客户调价机制、期后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对毛利率下滑已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期后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9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深市创业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产品竞争力及研发投入、主要客户稳定性、非直销客户终端销售等情况，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10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市创业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周期及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竞争优势、成本传导能力、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预计最早将于2026年扭亏为盈的可行性及审慎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11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深市创业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在手订单和2025年盈利预测、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若有，说明具体应对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12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市创业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新能源电池制浆设备下游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市场份额变动趋势、研发成果转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现有产品的技术迭代风险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13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市创业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变动趋势、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以及预计期后研发投入规模等，说明未来经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造业			营业绩的稳定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14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深市创业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各业务领域下游细分市场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及更替周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强度等，说明现有产品的技术迭代风险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15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p> <p>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请发行人结合部分客户主要订单的签署执行情况，说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经营业绩持续性。请发行人说明2024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3.关于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请发行人：（1）说明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2）说明在研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研发成果以及应用方向，是否符合当前行业技术迭代发展方向。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16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p> <p>1.关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1）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生产人员薪酬、厂房设备折旧等情况，按产品类别分析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但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2）量化分析境内外不同销售模式下IPN、NPN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发展策略及在手订单，说明青山湖生产项目的建设进度，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17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p> <p>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请发行人：（1）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3）说明部分客户回函不符与未回函的原</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p>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请发行人：</p> <p>(1)说明明年降产品收入持续增加对未来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结合产品竞争能力，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18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14 食品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p> <p>1.关于收入真实性及增长可持续性。请发行人：(1)结合旺店通、中间数据库、对账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内控有效性，说明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2)结合对未来市场空间的预测及后续营销策略，说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并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增长可持续性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委托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说明对于受托生产商成品生产过程的具体管控措施，现有相关管控措施是否能够对委托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实施有效监督，能否有效防范委托生产的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19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意见：</p> <p>公司独立董事黄振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产品的基金管理人的工作人员，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适格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p> <p>1.关于经营业绩。请发行人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自身竞争优势、研发投入及产出、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拓展情况，说明封装散热基板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客户稳定性。请发行人结合向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收入情况、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在手订单及主要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被替代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p>3.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选聘黄振宇担任独立董事的背景及其任职情况，说明选聘黄振宇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20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意见：</p> <p>1.请发行人：（1）结合异常客户报告期各期主要订单的签署执行情况，包括订单编号、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时点、期后回款及比例、回款资金来源是否异常等情况，说明销售真实性。（2）结合上海金奕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相关销售业务，进一步说明终端销售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就生产经营合规性进一步说明各项内控机制的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p> <p>关于销售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类型、客户规模、销售模式、销售收入构成、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类别及占比、可比公司客户结构、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铝颜料客户分散且规模较小，存在毛利率差异及波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2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意见：</p> <p>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来重大资本支出等情况，分析论证补充流动资金 6,300 万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p> <p>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环氧工程服务项目收入确认合理性、准确性。（3）说明居间商、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发行人：（1）说明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补充</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流动资金6,300万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意见：</p> <p>1. 请发行人评估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进一步明确巩固控制权的措施和安排，并确保其有效性、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 请发行人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制作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分析并披露前述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p> <p>1. 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请发行人说明：（1）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市场影响而发行人未受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2）制作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合理性。（3）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项目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 关于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1）分析现有措施能否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说明现有控制结构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2）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向出借人作出其他承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23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p> <p>1. 关于业绩稳定性。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公司的竞争优势，说明原油价格下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结合TechfluidU.K.Ltd.管理团队、激励机制、收购前后业绩、主要客户等变动情况说明收购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 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产能利用情况，进一步说明“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北交所	通过	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1.关于业绩可持续性。请发行人：（1）结合技术特征、行业格局、客户构成、市场需求等，说明海绵钛生产行业是否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2）结合发行人与西北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客户在价格确定机制、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结算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对西北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合理性。（3）说明与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的比较优势。
25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72 商务服务业	北交所	通过	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1.关于业绩稳定性。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及新业务模式导入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自身优劣势等，说明未来业务成长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独立性。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总体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偿债资金主要来源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财务风险，是否与发行人实现有效风险隔离。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请发行人：（1）说明2021年度净利润下滑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增值服务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向华宇智迅采购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请发行人：（1）说明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说明模组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暂缓审议	审议意见： 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及依据的充分性。请发行人核实发货后超过1年未验收项目的情况，按项目列示发货时间、收货时间、调试时间、初验时间、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p>现场服务时间等，梳理客户已完成调试或已实际投入使用但未及时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审慎论证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关于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依据充分性。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货至验收时间超15个月项目的主要合同条款及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与客户协商验收时间、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对照发行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业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说明该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后续违约处理过程及达成协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及其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28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p>审议意见：</p> <p>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主要合同的签署执行情况，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请发行人说明部分供应商、客户回函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3.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披露是否准确、简明易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p> <p>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重要客户及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部分供应商、客户回函不符与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2.关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请发行人：(1)说明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2)说明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收入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披露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简明易懂、便于理解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核发批文

2025年12月，IPO核发批文15家。其中，沪市主板1家、沪市科创板4家、深市主板1家、深市创业板2家、北交所7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1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沪市主板
2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沪市科创板
3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心血管疾病精准诊疗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科创板
4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沪市科创板
5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特种有色金属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科创板
6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54 道路运输业	为跨国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一体化、嵌入式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	深市主板
7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以阻容元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8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功能性树脂和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市创业板
9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型肥料及新型肥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北交所
10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提供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解决方案	北交所
11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应用在专业的康复护理与医疗防护领域的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12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以骨科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交所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13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麻醉、监护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14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北交所
15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交所

4. 新增发行上市

2025年12月，新增发行上市18家。其中，沪市主板1家，沪市科创板7家，深市主板4家，深市创业板3家，北交所3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1	锡华科技 603248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沪市主板	10.10
2	摩尔线程 688795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80.00
3	百奥赛图 688796	M73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沪市科创板	12.67
4	昂瑞微 688790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20.67
5	沐曦股份 688802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41.97
6	优迅股份 688807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10.33
7	健信超导 688805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7.79
8	强一股份 688809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沪市科创板	27.56
9	中国铀业 001280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深市主板	44.40
10	元创股份 001325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深市主板	4.85
11	双欣环保 00136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深市主板	19.66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12	誉帆科技 001396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市主板	5.96
13	天溯计量 301449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市创业板	6.00
14	纳百川 301667	C36 汽车制造业	深市创业板	6.32
15	新广益 301687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市创业板	8.05
16	精创电气 920035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北交所	1.75
17	江天科技 920121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北交所	2.80
18	衡东光 920045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4.94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2025年12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通过审核2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⁴	融资规模(亿元)
1	五洲新春 60366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05	10.00
2	金桥信息 60391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08	6.33
3	祥和实业 60350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2-09	4.00
4	江淮汽车 60041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10	49.00
5	北特科技 603009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11	3.00

⁴ 指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或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的时间。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⁴	融资规模(亿元)
6	福莱新材 60548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15	7.10
7	正裕工业 60308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16	4.50
8	海天股份 603759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2-16	8.01
9	中华企业 60067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30	45.00
10	艾为电子 688798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2-04	19.01
11	神州细胞 68852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05	9.00
12	统联精密 68821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2-12	5.95
13	泛亚微透 68838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19	6.99
14	凌云光 6884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19	7.85
15	直真科技 00300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12	6.62
16	海思科 00265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18	12.45
17	长高电新 00245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2-18	7.59
18	山高环能 00080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24	6.53
19	湖南裕能 30135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11	47.88
20	安达维尔 30071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17	4.88
21	广哈通信 30071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18	7.50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⁴	融资规模(亿元)
22	博士眼镜 30062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2-18	3.75
23	唐源电气 30078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24	8.06
24	光弘科技 30073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12-24	7.72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⁵动态

2025年12月，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10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交易方案
宝地矿业 601121	2025-12-05	宝地矿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LTD.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日播时尚 603196	2025-12-10	日播时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向日播时尚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控制的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内蒙华电 600863	2025-12-11	内蒙华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5.51%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恒丰纸业 600356	2025-12-30	恒丰纸业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华持有的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奥浦迈 688293	2025-12-08	奥浦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谷笙投资、TF PL、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青岛乾道、上

⁵ 指需要经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交易方案
		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共31名交易对方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电投产融 000958	2025-12-04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合计持有的电投核能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的资本控股100%股权。电投产融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佛塑科技 000973	2025-12-09	佛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华浩世纪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宏创控股 002379	2025-12-10	宏创控股拟发行股份购买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昂、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铖锌铖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地铁设计 003013	2025-12-11	地铁设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云南铜业 000878	2025-12-12	云南铜业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2025年12月，新增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案例1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1	*ST 新研 300159	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执行法院裁定，收购方通过重整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6.50
2	*ST 名家 300506	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立群	执行法院裁定，收购方通过重整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资本	2.94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公积金转增股票	
3	*ST万方 00063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院裁定将标的股权交付收购方抵偿债务	2.90
4	台基股份 300046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方式转让、表决权委托	4.30
5	天普股份 605255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杨龚轶凡	要约收购	8.04
6	华蓝集团 301027	深圳市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	林伟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	/
7	天汽模 002510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议转让	10.30
8	*ST宁科 600165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刘喜荣	执行法院裁定，收购方通过重整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4.00
9	古鳌科技 300551	徐迎辉	/	表决权委托	/
10	鸿合科技 002955	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安排	15.75
11	五洋自控 300420	深圳市高梧卓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小春	协议转让	6.75
12	金田股份 601609	楼城	/	间接方式转让	/

二. 监管动态

(一) 市场主体监管动态

2025年12月，存在以下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主要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p>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科技”）产业投资人，与京蓝科技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就京蓝科技2024年至2026年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约定补偿义务。京蓝科技2024年末达到承诺业绩，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在京蓝科技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向其履行补偿义务，但截至本决定书出具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尚未履行完毕。</p> <p>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九条</p>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个别项目收入存在跨期、点价交易的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和填埋气发电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阳极泥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依据不足且成本核算不规范、个别项目特许经营许可权摊销期限依据不充分、重金属污泥车间借款利息资本化不规范、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2022年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认定口径与年报披露不一致等。</p> <p>二、公司治理不规范。“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不规范。</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7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十条第一款</p>
3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何愿平、王进	<p>深圳证监局发现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未按实际成本确定、收入相关内控薄弱、有关事项核算不规范影响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等问题。公司董事长何愿平、时任财务总监王进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何愿平、王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p>
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唐颖、张	2021—2024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文互联”）分别向餐饮公司提供借款160.32万元、336.63万元、219.04万元和48.50万元，用于餐饮公司设备采购、租赁场所以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磊、郑慧美、王颖轶	<p>开办费用，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金。公司在2021—2023年年报中均未将上述借款披露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了相关规定。</p> <p>公司时任董事长唐颖、时任总经理张磊、财务总监郑慧美、董秘王颖轶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唐颖、张磊、郑慧美、王颖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
5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傅东风、彭德华、周慧、方敏珍、傅宇坤、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浙江证监局发现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威星电子”）及相关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投资进展未及时公告。公司在2025-006公告中披露拟出资设立浙江跃视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未实际参与投资，但未及时披露取消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p> <p>二、特殊投资条款披露不准确。公司在2023-020公告中披露的《补偿协议》非真实履行协议，实际控制人傅东风与蒋某妹另行签订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款与回购义务。</p> <p>三、股权代持。2021年9月起傅东风委托他人代持威星电子240万股，合计3.98%股份，上述股份在2025年7月均已减持。上述代持行为导致公司2022-2024年度定期报告中股权信息披露不准确。</p> <p>四、股东权益变动披露不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东风在2024年1月30日通过代持承接威星电子股份后，傅东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敏珍及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星投资”）持股比例由68.35%变化至70.72%，傅东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跨越5%的整数倍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傅宇坤自2024年2月6日起成为实际控制人傅东风的一致行动人，2025年7月30日傅东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敏珍、傅宇坤、锦星投资持股比例由73.42%变化至69.44%，傅东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跨越5%的整数倍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傅东风、彭德华、周慧、方敏珍、傅宇坤、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212、227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6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利集团”）控股股东，在2025年11月12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利集团”股票1750.5万股，占华利集团总股本的1.5%。减持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华利集团持股比例由85.98%下降至84.48%。公司在减持股份达到华利集团总股本的5%整数倍时，未按照规定停止交易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比例违规减持0.52%。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俊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卫民、王创民、张志德、贺吉、李玉敏、杜美林、韩珍堂、陶家晋、卜彦峰、郝杰峰、段志红、杨珊	<p>2012年，太原重工与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300MW风电工程项目（“拉弹泡项目”），约定太原重工向拉弹泡项目销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总承包拉弹泡项目风电场工程，并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太原重工通过提前确认拉弹泡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收入、结转成本且少计相关收入和成本，多计拉弹泡项目自采塔筒收入、少计和跨期结转自采塔筒成本，虚增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成本，少计融资租赁财务费用的方式，导致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2020年和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p> <p>范卫民，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总经理，为完成考核指标，组织协调提前确认拉弹泡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和虚增拉弹泡项目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王创民，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长，知悉拉弹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张志德，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副董事长，知悉拉弹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该项目确认的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不符合实际销售情况的问题，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贺吉，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财务总监，知悉提前确认拉弹泡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情况，未审慎关注拉弹泡项目融资租赁费用长期挂账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财务管控和监督，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李玉敏，作为太原重工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未对太原重工2014年、2016年年度报告的异常情况保持应有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杜美林，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太重集团”）时任总会计师，未对太原重工2016年年度报告的异常情况保持应有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韩珍堂，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长，在组织完成拉弹泡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泡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泡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陶家晋，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总经理，在推动完成拉弹泡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泡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泡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卜彦峰，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太重集团时任总会计师，在任职期间曾实际参与管理太原重工财务工作，在配合完成拉弹泡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泡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泡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郝杰峰，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营销总监，兼任营销中心总经理，未对拉弹泡项目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保持应有关注，是太原重工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段志红，作为太原重工财务总监，未对拉弹泡项目的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对太原重工财务管控不到位，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杨珊，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财务总监，未对拉弹泡项目的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对太原重工财务管控不到位，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山西证监局决定：</p> <p>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八百万元罚款；对张志德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万元罚款，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韩珍堂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对陶家晋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三十万元罚款；对卜彦峰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三十万元罚款；对段志红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对郝杰峰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杨珊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范卫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王创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贺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五万元罚款，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李玉敏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对杜美林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p>	
8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证监局查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5年10月30日发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崔霞	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公司2020年至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差错更正。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崔霞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事项负主要责任。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崔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证监会令第184号、证监会令第191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
9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李兑、汪静、丁柱	安徽证监局发现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违规事项： 一、子公司存在代持股份情形。2020年11月，公司在《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中披露的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沙丰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子公司沙丰新材料业绩承诺期存在虚增利润情形，公司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三、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规范。公司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指标选取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不完善，且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款项等情形。 五、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存在关联方应回避未回避表决情形。公司董事长李兑，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汪静，时任副总经理、委派常驻沙丰新材料负责人丁柱，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李兑、汪静、丁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 条、《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
10	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印江	天津证监局发现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重大诉讼信息未披露。截至2025年12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日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但未进行信息披露。 二、董事、经理离任信息未披露。公司董事、总经理屠晓明、董事孔凡庆、董事何健、董事余欣已于2025年10月20日前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 三、重大债务违约信息未披露。截至2025年12月1日，公司存在多笔逾期债务，但未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2025年4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印江的配偶与天津中财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典当借款合同》，典当借款本金为240万元。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连带保证承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 条第一款、第二十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诺函》，自愿为前述典当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杨印江作为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p> <p>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印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十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1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凤喜、周彬、李春雷	<p>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出售安徽开开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不满足投资收益确认条件，导致公司 2018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时任董事长刘凤喜、时任总经理周彬、时任财务总监李春雷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凤喜、周彬、李春雷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告（2014 年修订）》第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
12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张平、陈建敏、张猛	<p>浙江证监局发现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利用其在招商银行的 1.2 亿元授信额度为仙居商琪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鲸腾家居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构成违规担保，违规担保金额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7%。</p> <p>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利用其在招商银行的 1.2 亿元授信额度为仙居商琪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鲸腾家居有限公司、浙江仙居捷达特艺实业有限公司、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构成违规担保，违规担保金额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4%。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平、董事会秘书陈建敏和时任财务负责人张猛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张平、陈建敏及张猛分别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3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Ong Holding Corp、KENNETH ONG、胡丹琳	浙江证监局发现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一是 2024 年 6 月，公司为控股股东 Ong Holding Corp 代缴分红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137.88 万元。2024 年 9 月，Ong Holding Corp 向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二是 2024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 ALL ABOUT SOCKS CO.,LLC 向实际控制人 KENNETH ONG 控制的 Asia Property, LLC（“亚洲资产”）借出 40 万美元，用于代 KENNETH ONG 支付土地购买款。2024 年 9 月，亚洲资产向公司归还了上述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25年12月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二、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虽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未按规定予以披露，直至2025年12月补充披露。控股股东Ong Holding Corp、实际控制人KENNETH ONG 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KENNETH ONG、时任董事会秘书胡丹琳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Ong Holding Corp、KENNETH ONG、胡丹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14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丰礼、周永冲、谢仕梅、全衡	<p>广东证监局发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p> <p>一、营业收入核算不准确。公司2023年向某客户销售产品，截至2023年底，该客户尚未获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2023年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提前确认收入796.86万元，导致2023年多确认收入796.86万元、多确认利润238.29万元，导致2024年少确认收入796.86万元、少确认利润238.29万元。</p> <p>二、成本核算不准确。公司2024年账面确认的成本中，有403.69万元实际已于2023年完工，应确认为2023年成本。导致2023年少确认成本403.69万元、多确认利润403.69万元，导致2024年多确认成本403.69万元、少确认利润403.69万元。</p> <p>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一是2024年，拓斯达单项计提某客户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未充分关注诉讼保全资金的权属情况，导致2024年少计提坏账准备113.01万元。二是2023年，公司对该客户相同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采用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计提坏账准备。</p> <p>四、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实际置换金额与披露不一致。公司于2021年3月7日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说明书中记载的需要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与后续董事会审议并实际置换的预先投入金额不一致。</p> <p>五、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一是公司2023、2024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二是内幕信息档案管理不到位。公司于2023年8月对某事项制作内幕信息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仅将相关人员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向交易所报送，相应人员未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三是公司2024年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的个别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与向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一致的情况；同时，也存在向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个别人员姓名与实际情况不</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符的情况。</p> <p>公司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丰礼对上述所有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财务总监周永冲对上述一至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董秘谢仕梅对上述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秘全衡对上述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丰礼、周永冲、谢仕梅、全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15	方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信涛、郭霜、寇富选	<p>方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于2024年10月24日与第二大股东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你公司45%的股权进行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本的100%。公司未就相关事项进行临时公告，亦未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董事长党信涛、时任董事会秘书郭霜、寇富选应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陕西证监局决定对方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党信涛、郭霜、寇富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六项、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0〕6号）第三十六条
1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李武林、季献华、苏海娟、钱烨	<p>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费用的情况,也未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公告中如实披露,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二、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该表述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管控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事实不符。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副总经理季献华、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公司财务负责人钱烨、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应当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副总经理季献华、董事会秘书苏海娟、财务负责人钱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第八条、第十六条
1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经查，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
18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翔、汪晓志	<p>安徽证监局发现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与批准，公司在临时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与以上事实不符，信息披露不准确；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明确责任追究内部制度、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公司董事长胡翔、董事会秘书汪晓志，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胡翔、汪晓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9号)第八条和第十条
19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骞、陈玲丽、王筱筱	<p>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2021年上半年，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陈玲丽之配偶、时任公司总经理张骞之父亲张文永成为公司股东。张文永与陈玲丽、张骞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且在2021年下半年至2024年期间公告的相关定期报告中也未将张文永披露为一致行动人。2024年11月，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陈玲丽、张文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张骞，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骞、时任董事长陈玲丽、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筱筱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骞、陈玲丽、王筱筱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190号、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20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李	江苏证监局发现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测算土地增值税不准确，导致2022年度合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燕、钱惠琴	并报表净利润错报金额为 7,252.50 万元，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问题。时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李燕、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钱惠琴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李燕、钱惠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第五十三条
21	湖南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罗生	湖南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内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直到 2025 年 10 月 17 日才补充披露。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唐罗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前述事项负有责任。 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湖南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唐罗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2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彭志林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内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彭志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前述事项负有责任。 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彭志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23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卫华、孙云辉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内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王卫华、董事会秘书孙云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前述事项负有责任。 湖南证监会决定对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卫华、孙云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证监会令第228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4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谢光辉、谢峰、严美奋、李国忠	<p>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股份权益及控制权变动未及时披露。2024年9月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定飞去世，谢定飞持有的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飞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由其子谢光辉、谢峰继承，并分别于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5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股权变更登记后，谢光辉、谢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9.01%股权。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光辉持有股份发生较大变化，且拥有的权益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触发临时报告以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谢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0%，该事项构成控制权变动。</p> <p>二、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日恒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生关联销售，2021年度至2024年度发生关联采购，均达到应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文洋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23年度达到应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2020年度至2022年度以及2024年度达到应由股东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p> <p>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23年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与宁波日恒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6年度至2022年度、2024年度至2025年度均构成资金占用。</p> <p>谢光辉、谢峰作为股份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其他相关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谢光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严美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国忠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p>	<p>《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八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限公司、谢光辉、谢峰、严美奋、李国忠采取责令改正及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5	北京赛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畅坤	北京赛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8月31日，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苏畅坤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赛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畅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6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董事薪酬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云南证监局决定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
27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丁相恒、杨子苇、钱虹宇	2024年5月1日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彩视界”）公告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金彩视界再审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涉及金额3,592.8万元，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15%。2024年5月24日金彩视界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书，该事项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但金彩视界直至2025年8月26日才进行披露。时任董事长丁相恒、时任总经理杨子苇、时任董事会秘书钱虹宇应承担主要责任。 云南证监局决定对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丁相恒、杨子苇、钱虹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8	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庄祥、林树植	山东证监局发现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2024年1月，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513.0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2024年9月，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吉林省弘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三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长春点亮旺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宏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好运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17.22 万元、35.00 万元、67.50 万元和 69.37 万元，合计 489.09 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三、2025 年 4 月，公司向镇江一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176.23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p>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原实际控制人李庄祥，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树植，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山东三匹马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庄祥、林树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29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华、王志凯、武杰龙	<p>北京证监局发现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华控制的北京名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2024 年 6 月 14 日，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名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北京名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仍有 1,157,000 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构成资金占用。2024 年 10 月以来，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名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名洋融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累计转款 44,348,000 元，目前已归还 27,522,000 元，仍有 16,826,000 元未归还，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华、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志凯、时任财务负责人武杰龙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华、王志凯、武杰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0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兆汝、刘春轩、刘石亮、王志勇	<p>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董事长蒋兆汝、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春轩、时任副总经理刘石亮、时任财务总监王志勇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p> <p>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非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司、蒋兆汝、刘春轩、刘石亮、王志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31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磊、余厚蜀、张文虎	<p>2025年5月末，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新科技”）累计新增借款17,617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2%，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达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规定的披露标准，航新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25年8月13日在《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中补充披露。航新科技董事长王磊、总经理余厚蜀、董事会秘书张文虎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磊、余厚蜀、张文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3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宝华、陈光伟、王延邦、张楠、王维龙、孙成雨、王爽	<p>辽宁证监局发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智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一、利用伪造的《验收证明》提前确认电梯销售收入，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上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远大智能在部分非买断式电梯产品未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客户未取得电梯控制权，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利用伪造的《验收证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将安装调试后的非买断式电梯销售收入（含安装费）提前确认为营业收入，并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导致远大智能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23,238,110.45元、66,225,698.72元、138,249,536.33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5.22%、7.24%、14.26%；分别虚增利润总额32,582,136.17元、21,754,350.19元、30,445,464.70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1.48%、300.55%、224.23%；2022年上半年度虚减营业收入16,112,594.71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4.85%，虚减利润总额23,450,082.36元，占当期报</p>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2.96%。</p> <p>二、利用未实际履行的租赁协议确认租赁业务收入，导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1 年 8 月，某科技公司与远大智能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租赁远大智能科技园办公楼 A、B、C 座及门卫（合计 20,088.92 平方米）、研发新厂房（10,405.9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厂房租赁协议》自租赁物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交房验收之后才正式生效。其后，上述厂房未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厂房租赁协议》始终未生效。但远大智能在未取得交房验收确认单的情况下仍确认对应租赁收入，导致 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9,148,464.00 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 0.94%；虚增利润总额 8,481,671.34 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62.47%。</p> <p>远大智能时任董事长康宝华，知悉远大智能以《验收证明》提前确认收入，未审慎关注案涉房产是否实际出租，仍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远大智能时任总经理陈光伟，未审慎关注远大智能存在以《验收证明》提前确认收入情况，仍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远大智能时任董事、总经理王延邦，知悉《验收证明》系伪造，默认远大智能以《验收证明》提前确认收入，在《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盖章审批流程上签字，未审慎关注案涉房产是否实际出租，仍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远大智能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张楠，未审慎关注《验收证明》的真实性，决定以《验收证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远大智能时任财务总监王维龙，未审慎关注《验收证明》的真实性，将《验收证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未审慎关注租赁业务是否实际履行，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远大智能时任董事、生产部门负责人孙成雨，经手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及《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但未将补充协议交给财务部门，导致远大智能《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远大智能时任安装维保部计划推进负责人王爽，伪造《验收证明》，导致远大智能《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前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辽宁证监局决定做出以下处罚：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康宝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王延邦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王维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陈光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张楠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孙成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王爽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p>	
33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p>2024 年 7 月，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制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沃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072.41 万元的抵押担保。针对上述担保，南方制药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于 2025 年 8 月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5 年 7 月才对外披露。</p> <p>福建证监局决定对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3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国、杨超、付强、张云	<p>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巨力索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不准确。巨力索具部分暂估应收账款未按照业务实际发生月份延续计算，导致2023年坏账准备少提214.91万元。</p> <p>二、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巨力索具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163.62万元，迟至2024年5月24日披露。三、公司治理不规范。</p> <p>巨力索具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未对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会、股东会未对个别非独立董事薪酬进行审议。董事长杨建国、总经理杨超、财务总监付强、董事会秘书张云未勤勉履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长杨建国、总经理杨超、财务总监付强、董事会秘书张云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五条第二款</p>
3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峻、黄巍、周斌	<p>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部分采购销售业务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收入等报表科目核算与列报不准确。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损益确认会计处理依据不充分、会计核算不审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不及时。任峻作为时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裁，黄巍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周斌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履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峻、黄巍、周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会〔2014〕76号）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第十一条及第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五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
36	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p>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2025年5月29日经威龙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持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30日。上述增持期限届满，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直未履行增持承诺。</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37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安徽证监局发现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会计核算不规范。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按照发货时点确认收入，与年报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未对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余额予以转销，导致2022-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均虚增225.09万元。二、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存在多项错误、遗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前后披露金额不一致；“固定资产—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减少金额小于累计折旧本期减少金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其他应收款”组合会计估计变更。三、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准确。</p> <p>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七条
38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鸿云、卜显利、王海峰、王爽	<p>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达科技”）存在以下问题：一、内控执行不到位。2019-2023年期间，运达科技存在多笔合同的约定验收依据与实际验收依据不一致、实际发货明细存在出入、部分项目缺少物流单据等情况，公司财务部门仅以签收单据确认项目验收和对应收入。二、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2020年运达科技子公司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四川汇友”）存在未承担货物控制权的贸易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二是固定资产减值不充分。2021-2023年公司对四川</p>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十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汇友部分开发支出转结固定资产，相关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但截至2023年度仍未计提减值；三是商誉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2022年运达科技子公司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临近业绩承诺，且下一年度实际已签订合同与预测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存在商誉减值迹象，但公司并未在当期聘请第三方及时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四是人工成本与研发费用归集不合理。公司长期延用以部门为单位人力支出核算，对于单个项目人力成本直接纳入研发、销售或者制造费用；五是冲销预计负债会计处理错误。2018-2020年四川汇友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未遵循前面年度会计处理一致性原则，在2020年度对四川汇友预计负债一次性冲销。上述情形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准确。</p> <p>上述事项发生期间，何鸿云作为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卜显利作为公司总经理，王海峰作为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爽作为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情形负有责任。</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何鸿云、卜显利、王海峰、王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第三十四条、第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第2-8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9	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龙武星、付耀庆	<p>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债券募集说明约定使用“24衡高01”债券募集资金共计1.57亿元，涉及金额占当时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6.5亿元的24.15%。龙武星作为公司董事长、付耀庆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p> <p>湖南证监局决定对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龙武星、付耀庆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第222号）第十三条
40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马海增	<p>河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收入确认依据缺少客户签章或授权。二、销售合同审批程序不规范，未按公司制度规定执行合同审批程序。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部分存货未进行跌价测试、部分可变现净值计量依据不准确及市场价格缺少公允性。四、费用归集不准确，2025年4月-10月份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海增未能忠实、</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212号）第十二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河北证监局决定对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马海增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1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韩振兴	浙江证监局在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监管中发现，公司董事会召开流程不规范，公司所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对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代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韩振兴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韩振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三十二条
42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俊、徐国兴、王燕杰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明珠”）及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迈腾”）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2024年度实际与江苏明珠及安徽迈腾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281.03万元，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未准确披露与关联方江苏明珠及安徽迈腾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二、公司在对2024年末在建工程项目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公司时任董事长黄俊、公司时任总经理徐国兴、公司财务总监、董秘王燕杰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黄俊、徐国兴、王燕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四条第一款

(二) 中介机构⁶监管动态

2025年12月，存在以下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

⁶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主要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葛云虎、杨敏兰	<p>辽宁证监局发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所”）存在以下问题：</p> <p>一、中审华所为远大智能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中审华所在远大智能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四）租赁业务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中审华所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葛云虎是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敏兰是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他们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p> <p>辽宁证监局决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839,622.59元，并处以3,679,245.18元罚款；对葛云虎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杨敏兰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p>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2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营业部	<p>青岛证监局发现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在向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科学有效评估风险测评过期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二、在客户外接系统接入管理的过程中，未审慎开展外接系统申请材料审核工作。</p> <p>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3	吴琦、陈光	<p>吴琦、陈光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2016年9月至2024年11月，吴琦使用多个他人证券账户交易证券，买入金额13,307,010.31元，卖出金额13,250,913.62元，盈利</p>	《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18,262.54 元。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陈光使用多个他人证券账户交易证券，买入金额 9,658,835.41 元，卖出金额 9,679,257.53 元，盈利 5,570.51 元。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吴琦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成交金额 4,105,880.18 元，未获取利益分成或报酬。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陈光私下接受多名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成交金额 35,068,817.84 元，未获取利益分成或报酬。</p> <p>辽宁证监局决定：</p> <p>一、对吴琦违规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18,262.54 元，并处以 30,000 元罚款；对吴琦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吴琦没收违法所得 18,262.54 元，并处以 40,000 元罚款。</p> <p>二、对陈光违规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5,570.51 元，并处以 30,000 元罚款；对陈光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0 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陈光没收违法所得 5,570.51 元，并处以 50,000 元罚款。</p>	<p>九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p>
4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和基金产品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情况挂钩等问题。</p> <p>贵州证监局决定对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一款</p>
5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谢维、蔡军	<p>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谢维、蔡军在执业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p> <p>一、对组成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作为集团项目组，仅向组成部分会计师获取了《组</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成部分会计师确认函》，未能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对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财务信息审计工作执行其他必要程序。</p> <p>二、个别分析程序不到位。对个别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情况,未进行充分分析说明。</p> <p>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谢维、蔡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6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p>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对互联网营销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员工自媒体账号发布的营销内容未经合规审核、未留痕保存；对员工使用企业微信展业的留痕管理不足；未登记监测员工实际使用所有办公设备的 MAC 地址。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分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管理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7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个别客户经理指导客户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对客户回访管理不到位，对互联网营销第三方合作机构尽调不充分等。</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下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2 号,下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8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熙泰大道证券营业部、卢铭斌	<p>广东证监局认定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熙泰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卢铭斌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销售非公司代销产品并从中获取不当利益，以及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熙泰大道证券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熙泰大道证券营业部、卢铭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
9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证监局发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投资者销售非公司代销产品并从中获取不当利益，以及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熙泰大道证券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普通合伙)、尚华、于晓平	<p>份有限公司(“天马国药”)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评估执行不到位。(一) 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未记录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人、执行时间、了解的内容,仅在具体审计计划中记录相关程序及结论。未记录收入舞弊风险的识别、评估过程,也未说明原因。(二) 未对控制偏差保持关注。了解内部控制的部分底稿所附相关单据的制单、记账和审核为同一人,部分底稿所附凭证显示相关事项未进行审批,部分测试样本资料与附件不匹配,部分了解内部控制底稿附件存在缺失。</p> <p>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将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并认为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但未针对上述重大错报风险执行进一步控制测试,未说明具体原因。</p> <p>三、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一)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见核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未对从公司获取的银行对账单或网银流水的真实性保持合理怀疑,未对获取过程保持控制。(二)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存货抽盘中的异常项目保持合理怀疑;未见资产负债表日至抽盘日的存货出入库明细表等审计证据;未见执行存货计价测试。(三)营业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公司年报披露的2种相互矛盾的收入确认政策异常情况;针对收入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未获取客户签收单、物流单等外部证据;未关注期后销售退回事项;未对公司收入成本大幅增长,而职工薪酬、毛利率大幅下降等异常保持合理怀疑。(四)营业成本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对营业成本执行除成本分析和采购合同检查外的其他实质性程序,且成本分析程序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五)研发费用审计程序不到位。研发人员由其他部门人员兼任,未采用合理方式核算研发人工支出;研发材料领用无审批</p>	<p>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2022年修订)</p> <p>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22年修订)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修订)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22年修订)第七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流程，研发与生产领用未明确区分。未对上述事项保持合理关注。（六）函证程序执行不恰当。未对部分银行账户、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未执行替代审计程序，也未说明不执行函证原因；针对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未分析差异原因，也未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未回函情形，未执行替代审计程序。</p> <p>尚华、于晓平作为天马国药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尚华、于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10	宁波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一、宁波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以下违规情形：未履行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义务，将投资管理职责交由其他机构行使。二、存在未备案基金产品。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更新不及时。四、未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p> <p>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宁波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数据库。</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11	成都汇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四川证监局发现成都汇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内控机制不健全；二、存在误导性宣传的情形；三、存在个别证券投资顾问直播暗示推荐个股。</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成都汇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12	马甜	<p>内蒙古证监局发现马甜在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大街证券营业部工作期间，未能恪守执业行为规范，在销售乐和众和影视分级股权投资基金过程中向客户输送不正当利益。</p> <p>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马甜采取出具警示函</p>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十条第二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13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内蒙古证监局发现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多地多名员工私自推介或销售非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销的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平台的产品；二、个别员工私自组织投资者签订共同购买乐和众和影视分级股权私募投资基金（“乐和基金”）的协议，并将资金汇集至本人名下购买该基金产品；三、个别员工向客户宣传推介乐和基金时未使用公司统一制作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且材料中含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四、个别员工在销售乐和基金过程中向客户输送不正当利益。</p> <p>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p>
14	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贵州证监局发现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等问题。</p> <p>贵州证监局决定对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规定</p>
15	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以下违规情形：一、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人职责，违反投资决策流程、基金回购违规展期，委托不具备基金销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外销售等。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部分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和投资，但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6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和基金产品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情况挂钩等问题。</p> <p>贵州证监局决定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一款</p>
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p>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员工违规买卖证券；二、员工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三、对员工管理不到位。</p> <p>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第四项</p>
18	天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金 炜、王玮、杜 磊	<p>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王玮、杜磊在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评估方面。一是在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时，未在底稿中说明选择基准等考虑因素；确定的个别重要组成部分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高于集团整体重要性水平。二是未对未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实施分析性程序，未恰当实施会计分录测试。二、控制测试方面。未充分识别并记录个别样本在合同审批方面存在的控制偏差；未按审计计划对研究与开发循环及个别重要组成部分执行控制测试程序。</p> <p>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部分函证地址、日期异常情况进行充分关注，未对函证收发的物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部分替代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审计底稿编制方面。部分底稿记录存在前后不一致、记录不完整、盘点表签字不全等情况。</p> <p>辽宁证监局决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王玮、杜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9	才溢私募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p>才溢私募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对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合规负责人长期缺位，与关联方混同办公，未及时填报并更新管理人名称、从业人员变更等有关信息的情形，说明公司未谨慎勤勉地履行管理人责任。</p> <p>大连证监局决定对才溢私募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0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袁鸿飞、杨日盛	<p>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尽到勤勉尽职义务，未发现京源环保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费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保荐代表人袁鸿飞、杨日盛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袁鸿飞、杨日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2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纪纬、王春艳	<p>江苏证监局发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纪纬、王春艳在苏州科技城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对应交税金-土地增值税会计科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形成恰当的职业判断。</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纪纬、王春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的处罚。</p>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九条
22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证监局发现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下列问题：一、公司部分分支机构未有效执行岗位责任、绩效考核等规定，反映出公司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体系不完善。二、公司存在以自然人居间名义变相开展法人居间、对互联网营销平台尽调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3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天津证监局发现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艾斯迪”）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25年9月15日至12月2日，共计卖出艾斯迪股票1,399,689股，成交金额合计1,906.78万元，买入艾斯迪股票8,000股，成交金额11.08万元，存在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情形。</p> <p>天津证监局决定对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4	四川大决策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四川证监会发现四川大决策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二、存在误导性营销宣传的情形；三、部分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四、客户回访机制不健全。</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四川大决策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5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p>吉林证监局发现天富期货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合规管控不足。合规部门对员工建立企业微信群的行为未进行有效监控；个别营销人员用作营销素材的微信截图中包含投资建议，且未署名和揭示风险。二、居间人管理、员工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存在缺陷，反映出公司与外部单位合作关系密切，合规风控流于形式。</p> <p>吉林证监局决定对天富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
26	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未按基金业协会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二、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	中辉期货有限公司	<p>上海证监局发现中辉期货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互联网营销合规管控不到位，居间管理存在不足，为其他公司提供场地和人员支持，为其他公司招揽客户提供便利。</p> <p>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中辉期货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条</p>
28	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p>前海期货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在山东分公司负责人耿敬离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青岛证监局报送相关材料，未在原负责人离职后及时指定新负责人或代为履职人员，前海期货有限公司存在报告不及时、对山东分公司管理不到位的问题。</p> <p>二、未将山东分公司员工工作手机纳入交易监控范围，内部控制存在漏洞。</p> <p>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前海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p>
29	深圳昊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深圳昊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个别基金与底层投资标的期限错配及流动性错配、由非本公司从业人员负责个别基金交易、个别基金投资层级不符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部分投资者出具的资产收入证明审核不谨慎等情况，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昊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p>
30	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情形：一、2020年以来，设立多家未备案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房地产类不良资产项目管理，并收取执行事务合伙费用。二、2021年以来，为股东关联方委派13名工作人员担任不良资产项目现场监管专员，并收取管理费用。三、2022年以来，为股东关联方等公司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顾问服务，并收取顾问费用。</p>	<p>《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1	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证监局发现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从业人员在其他盈利性机构兼职。二、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开展资金借贷并获取借款利息收益。 青海证监局决定对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
32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证监局发现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存在管理未备案私募基金的情况。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八条
33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个别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不规范，运用单一客户案例进行宣传，存在一定误导性。三、分公司对投资顾问的宣传不规范。部分投资顾问未在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被分公司宣传具有期货、基金从业资格；个别投资顾问离职后，分公司未及时更新网站中的宣传材料、投顾课程等信息。 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证监局发现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二、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三、2023年天津证监局现场检查期间，其提供的现场检查材料不完整。 天津证监局决定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二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5	深圳前海鹏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铁成	<p>深圳前海鹏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通过微信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的违规行为。郭铁成系深圳前海鹏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实施了通过微信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的违规行为，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前海鹏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铁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p>
36	河南科智卓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河南科智卓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如实填报并更新管理人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二、公司将基金财产用于对外提供借款。</p> <p>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河南科智卓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p>
3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锡光、胡如昌、石卉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一是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未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具体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二是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按计划了解、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二、实质性程序。2020年收入、预计负债、函证等审计不到位。一是未就部分收入确认获取关键审计证据，如未就子公司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2020年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二是未汇总评价超过微小错报临界值的预计负债会计处理错误。三是未对部分函证保持控制，未能恰当应对回函不符事项。</p> <p>三、审计底稿编制。一是部分审计证据未留档。二是部分审计底稿存在错漏或记录不充分。</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51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2010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8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徐凤、车艳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徐凤、车艳资产评估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对营业收入预测资料核查验证不到位。收益法评估时，对弓网监测设备、3D故障检测系统等部分收入相关的预测资料核查验证不到位，存在增值税扣除错误、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等问题。二、对成本费用预测资料核查验证不到位。存在与营业成本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错误，人力投入和资本投入核查验证不到位等问题。三、底稿和其他问题。一是评估报告对有关事项披露不完整。二是部分底稿记录存在错误。四川证监局决定对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徐凤、车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2018年）第五条、第七条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2018年）第十五条
39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不到位，未获取并审核相关投资者的资产及收入证明；二、未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更新管理人办公地址。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40	河南骏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骏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获取相关投资者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文件。二、未妥善保存部分基金产品的适当性管理资料。三、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在管基金产品的定期财务报告信息。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河南骏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41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存在营销人员参与客户回访、客户异常交易回访工作不充分的情形，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河北证监局对河南骏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42	无锡清源华芯	江苏证监局在核查中发现无锡清源华芯私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存在管理未备案私募基金的行为；二、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无锡清源华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4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漳州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钟艺聪	<p>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漳州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钟艺聪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存在向个别客户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出现亏损时提供经济补偿、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行为，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上述违规行为，反映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漳州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p> <p>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漳州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钟艺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
44	深圳邦成群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深圳邦成群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进行审慎审核、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违规新增借贷投资规模及投资者；二、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三、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邦成群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项
45	广东国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广东国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未聘用合规风控负责人。二、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未及时更新私募管理人及从业人员信息。四、与关联方存在混同办公的情形。</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东国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第一款
46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营业部	<p>浙江证监局发现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个别客户部分开户影像资料损毁。二、未有效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规定，开户服务岗员工参与客户开发工作。</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二款
47	德裕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p>德裕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部分基金产品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通过私募基金产品为其他机构提供规避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协助其他机构发行债券；二、未按合同约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有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三、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制度。</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德裕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4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p>重庆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存在以下问题：一、未按规定备案。2024年至检查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发生多次变更，2025年9月1日，事务所住所发生变更，上述事项均未办理重大事项变更备案；二、未查询项目委托人诚信档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项目中，未按规定查询项目委托人诚信档案；三、部分工作底稿不清晰、完整。“新铝时代首发上市”法律服务项目中部分项目工作底稿资料存在漏行、显示不完全等情况。</p> <p>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2号)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3号)第三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八条
49	广州市万隆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万隆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定期开展适当性自查工作，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不到位；二、合规系统建设不完善；三、部分营销话术存在虚假、夸大或误导性内容；四、个别未在中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第三十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五、向未与公司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人员提供投资建议；六、部分投资建议缺少合理依据、未充分提示风险。</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州市万隆证券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p>	[2020]66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50	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深圳证监局发现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将在管产品投资管理职责交由他人行使的情形。</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
51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不严格，未获取并审核相关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二、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p> <p>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52	厦门英特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厦门英特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2只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二、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p> <p>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英特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53	上海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p>上海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公司员工徐晓明在未对消息的来源及真实性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向客户发表不审慎、不当言论；二、公司未对直播内容进行有效审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p> <p>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p>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66号修改)第四条、第九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5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p>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在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证券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函证程序不规范。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未回函的情况追加查证程序时，部分查验义务履行不充分；部分邮件回执、查询信函底稿和回函无经办律师签名，未准确记载回函对象；二、核查验证程序不规范。部分核查验证计划未完全落实，但未说明原因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查验措施；三、工作底稿制作不规范。采用实地调查方式查验的，部分调查笔录未经被调查事项相关的自然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八条</p>
55	湖南爱赢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湖南证监局发现湖南爱赢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合规管理与内控机制不健全；二、新增业务场所未报告、对人员资质和执业行为管理不到位；三、落实湖南证监局于2025年3月27日下发的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不到位；四、营销服务过程中存在承诺或暗示收益、相关风险提示不充分、虚假不实或误导性宣传的情形；五、个别营销人员冒用他人信息为客户提供服务，部分无资质人员提供投资建议；六、部分投资建议没有相关依据；七、投诉处理机制不健全。</p> <p>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湖南爱赢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客户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1997〕96号）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p>
56	甘肃兴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甘肃兴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2家机构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进行认定；二、使用私募基金财产投资关联方未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三、员工实际情况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从业人员信息不符。</p> <p>甘肃证监局决定对甘肃兴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十一</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57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二、对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尽职调查不到位。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 条
58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聘用无期货交易咨询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网络直播开展行情分析。二、对网络营销缺乏有效内部控制，未能及时发现实际播出内容超出审核内容范围。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华闻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1997〕96号)第十二条、《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十四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1997〕96号)第十二条、《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十四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
59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青岛证监局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未科学有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二、在客户外接系统接入管理的过程中，对外接系统尽职调查不到位。 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

境外资本市场⁷

一. 新增申报企业⁸

(一) H股架构

2025年12月，新增IPO申报60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	致力于通过技术和功能卓越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拥有两大主要产品线，包括智能扫地机器人系列、其他智能家居清洁产品	香港/主板
2	琥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基于自研微纳米分散研磨核心技术与i-Neuron智能控制系统，将设备、软件、工艺算法与工艺参数模型沉淀为可复制的产线级平台，以标准与模块在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制造等场景规模化输出，助力客户实现高质量生产、智能运营与可持续价值创造	香港/主板
3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生物医药	专注于辅助生殖药物、眼科药物两大赛道的生物制药公司	香港/主板
4	苏州极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电商运营服务商	通过品牌至消费者的解决方案、品牌至企业的解决方案向品牌合作伙伴提供数字零售综合运营服务，也向品牌合作伙伴提供品牌资产管理与IP商业化运营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香港/主板
5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营销服务	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一站式技术驱动营销服务，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营销需求	香港/主板
6	天九共享智慧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平台	为中国领先的企业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也是赛道最早的开拓者之一，目前致力于推动创新企业加速业务发展，同时服务传统企业的转型升级	香港/主板
7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企业软件与智能服务	致力于应用以AI、大数据、云计算为核心技术的企业数智化软件与智能服务的研发创新、销售与服务	香港/主板
8	易控智驾科技股份	智能驾驶	专注于采矿业L4级无人驾驶解决方案	香港/主

⁷ 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限于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即(i)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ii)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且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2)限于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3)限于IPO的情况，不包括IPO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⁸ 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H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有限公司		案公司	板
9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信息技术服务	为多元行业的全球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组合，包括为C端用户提供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及启信宝等产品，为B端客户提供TextIn及启信慧眼等产品	香港/主板
10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集成电路设计	作为一家平台型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致力于为各类智能终端提供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集成度的控制芯片与系统解决方案，客户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数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与医疗电子多个关键领域	香港/主板
1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与智能化服务	为中国领先的企业IT咨询与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供货商，为大型及顶尖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1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专注于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四种模式的疗法：寡核苷酸、信使核糖核酸(mRNA)疫苗、多肽和中药创新药	香港/主板
13	深圳四方精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服务	作为一家植根大湾区并深耕银行业的金融科技服务提供商，为香港、中国内地及东南亚地区的银行、监管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软件开发服务、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助力其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	香港/主板
14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作为展览主办方，提供包括展览管理、展位销售及其他展览相关服务在内的全面服务	香港/主板
1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金融科技服务	作为中国领先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均有运营，为广泛的金融机构提供以产品为导向的全栈科技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16	深圳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作为毫米波雷达的领先供应商，一直从事毫米波雷达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商业化	香港/主板
1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市场的供应商，在全球商用显示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在面向教育与企业服务的交互智能平板(IFPD)领域建立了市场领先地位	香港/主板
18	苏州优乐赛共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循环包装服务	作为中国领先的一体化循环包装服务提供商，主要专注于为汽车行业内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及OEM提供服务	香港/主板
19	芳拓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作为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基因治疗公司，致力于自主开发创新的重组腺相关病毒(rAAV)基因疗法，已开发出一条差异化且临床进展领先的管线，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具全球同类最佳潜力，特别是针对眼科及心血管疾病	
20	广州新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作为一家临床阶段创新驱动型制药科技企业，致力于高端制剂新药的开发和商业化，以可溶性微针给药和鼻腔吸入给药为特色，旨在解决传统给药途径的限制	香港/主板
21	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健康	致力于宠物健康管理，在中国打造了覆盖全国的连锁宠物医疗网络	香港/主板
2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作为一家领先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设计公司，致力于为智能终端、设备及AI应用构建高效、可靠的处理能力及互连（通常被称为数据高速公路）	香港/主板
23	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作为一家中国领先的人工智能企业，主要通过图模融合技术开发产业级智能体、并提供产业级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4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成套智能农机	香港/主板
25	吉因加科技(绍兴)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作为中国领先的精准医疗公司，面向医院、制药及生物技术公司、医学研究机构等，提供三大解决方案：精准诊断、药物研发赋能、临床科研与转化	香港/主板
26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间定位服务	作为中国知名的空间定位服务提供商，提供支持北斗及全球主要GNSS系统的导航定位芯片和模块，同时提供GNSS相关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制造业	作为一家领先的一体化微型传动与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设计、制造微型传动与驱动系统产品以及该等系统的配套部件，主要面向智能汽车、消费科技、医疗科技以及先进工业制造、具身机器人等高增长行业提供应用场景定制的一体化微型传动与驱动系统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8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无线通信	作为全球领先的无线通信模块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智能模块（尤其是高算力智能模块）为核心，推动智能化、端侧AI及5G通信的广泛应用	香港/主板
29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服务	作为中国领先的卫星时空数字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通过构建「一个底座、多重能力、多种应用」的技术体系，整合硬件、软件和数据分析能力，依托基于卫星通信、定位、导航及授时技术的功能，为各个应用领域提供卫星时空数字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3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	生物制药	作为一家综合生物制药企业，专注于	香港/主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型小分子及生物制剂疗法的发现、研发及商业化，策略聚焦于肿瘤学、自身免疫性疾病、止血/血液病领域，已建立涵盖药物发现、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全方位端到端能力，凭此构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管线，并实现成功商业化	板
3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智车辆诊断及智慧充电服务	作为智能车辆诊断和智慧充电的领先解决方案提供商，追求前沿的技术创新，并积极探索具身智能群体，致力于提供AI驱动的解决方案，无缝集成硬件和软件，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助理构建以人为中心的智能未来	香港/主板
32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图像传感器	作为CMOS图像传感器(CIS)提供商，专注于高性能CMOS图像传感器的研发，提供的九大产品系列，广泛适用于工业成像、科学成像、专业影像和医疗成像等先进技术领域	香港/主板
3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公司的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包含天然气零售、平台交易气、天然气批发)、基础设施运营、泛能业务、智家业务、工程建造与安装及能源生产，业务覆盖全国各个地区	香港/主板
34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舒缓穿戴设备	作为中国乃至全球智能舒缓穿戴设备的领导者，将医院专业医疗科技融入日常便携消费电子产品，让健康管理变得轻松便捷，重新定义健康体验的方式	香港/主板
35	珠海金智维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作为一家专注于提供人工智能(AI)数字员工解决方案及企业级智能体解决方案的AI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AI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加速数智化转型	香港/主板
3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PCB	作为算力服务器关键部件PCB制造商，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算力服务器及其他算力场景的定制化PCB	香港/主板
37	主线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	作为中国领先的L4级自动驾驶卡车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以自主研发的自动驾驶系统为核心，构建了「车—端—云」一体化的产品生态系统，为物流运输全场景提供全栈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3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护肤品	作为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抗衰解决方案的中国领先美妆企业，以合成生物技术驱动，通过专注于研发及以重组胶原蛋白为代表的核心技术突破，并应用到具有抗皱、紧致和修护等功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效的护肤产品中	
39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	作为企业级网络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军企业，提供全面的企业级网络解决方案，旨在全方位满足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企业网络和电信网络的需求，帮助全球客户以更高的效率、灵活性和成本效益设计、运营和优化网络	香港/主板
40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用品	作为中国领先的亲子家庭新消费市场的全渠道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主要包括销售母婴产品、提供全年龄段儿童发展及育儿服务，以及销售及提供头皮及头发护理产品及服务	香港/主板
41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作为一家领先的创新驱动公司，专注于研究、开发及制造生物制药、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的多样化产品组合，深耕大健康领域	香港/主板
42	上海君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致力于实体瘤创新细胞疗法与创新药开发的生物科技企业，专注开发更安全、更有效、更可及、更可负担的免疫细胞疗法，不受任何固定分子靶点限制，覆盖最常见或最难治的实体肿瘤	香港/主板
43	卧安机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作为一家全球AI具身家庭机器人系统提供商，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驱动核心，发挥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优势，推动AI具身技术在广泛的家庭生活场景（覆盖智能操控、家务劳动、智慧管家、养老护理、安全防护及能源管理）的应用及深耕，并不断提升家庭场景覆盖纵深及机器人智能自主学习和决策能力，为用户提供完整丰富的智能家庭生活生态系统	香港/主板
44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以深厚的「材料」基因为根基，确立「材料+结构+功能」的战略发展方向，构建起电子及陶瓷材料、电子组件、通信器件、设备组件等四大类核心产品矩阵，形成覆盖通信、AI及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制造及封装、新能源、智能工业控制等核心应用领域，囊括基础材料、关键组件和高端器件及组件的业务框架	香港/主板
45	圣桐特医（青岛）营养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医食品	作为中国领先的特医食品提供商之一，专注于特医食品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主板
46	杭州高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作为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于开发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及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小分子疗法，推动炎症治疗领域的下一代突破	
47	深圳基本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作为中国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企业，专注于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	香港/主板
48	深圳曦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作为一家端侧AI芯片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无晶圆厂业务模式营运，公司的产品基于MCU及ASIC架构，集成端侧AI算法以实现本地数据处理及智能决策，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行业以及具身智能等新兴市场，已获多家主流汽车OEM及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采用	香港/主板
4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数字化解决方案及ICT产品分销	作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者，提供全栈智能ICT(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软件、云服务，主要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及推理以及大数据处理等场景	香港/主板
50	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作为一家无晶圆厂功率半导体供货商，专门从事定制化功率器件产品的开发及供应。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是MOSFET，其次是IGBT、GaN MOSFET及SiC MOSFET，主要由公司的技术专家设计、定制及／或开发，专门按照客户要求量身定制，用于其下游产品	香港/主板
51	深圳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智慧家庭解决方案	作为面向企业客户的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客户品牌为企业客户开发并销售数字视讯设备及网络通信设备，并提供系统平台及服务	香港/主板
52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作为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业极致创新产品的创造者，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多品类、值得信赖的产品和极致用户体验，产品覆盖三大产品线：智能充电储能、智能家居、创新和智能影音，涵盖移动充电、消费级储能、智能安防、智能清洁、创意打印、智能音频以及智能投影等	香港/主板
5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产品和移动互联网服务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产品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	香港/主板
54	上海林清轩化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护肤品	作为中国高端国货护肤品牌，聚焦抗皱紧致类护肤品市场，并以长期致力于以旗舰品牌林清轩提供基于天然、山茶花成分的高端护肤	香港/主板
55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作为全球领先的PCB专用生产设备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各种下游行业的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核心基础设施供货商，主要从事PCB专用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PCB制造商提供端到端工序解决方案	
56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作为一家集工具、材料、装备于一体的精密制造综合解决方案供货商，已成长为PCB制造领域专用刀具全球龙头	香港/主板
57	深圳乐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作为全球领先的以感知智能为基础的全栈式智能机器人公司，打造了以视觉感知为核心的智能机器人基础设施并赋能于各类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同时提供适合新兴应用场景的视觉感知产品及整机智能机器人产品	香港/主板
58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	中国最早将AI技术应用于企业营销和销售数字化转型的企业之一	香港/主板
59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孪生	作为一家数字孪生科技公司，致力于创造地球5.1亿平方公里的数字版本，是中国数字孪生行业的引领者	香港/主板
60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优质阴极铜制造	作为优质阴极铜的领先制造商，在刚果(金)及赞比亚拥有强大的影响力，核心业务专注于开发及供应优质铜资源，以满足中国庞大的铜需求	香港/主板

(二) 红筹架构

2025年12月，新增IPO申报企业5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乐欣户外国际有限公司	户外钓鱼装备	户外钓鱼装备行业的全球创新引领者，建立了全面且多样化的产品组合（适合多种钓鱼场景，如鲤鱼钓、比赛钓、路亚钓、飞钓、冰钓等）	香港/主板
2	Pharmeyes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倍通数智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作为中国医疗健康行业领先的数据赋能商，以海量数据资产与行业专业知识库为核心，构建了医疗健康行业全要素智能数据平台，围绕医疗健康企业产品全生命周期，提供数据赋能解决方案，有效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流通数字化死循环管理，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运营管理效率	香港/主板
3	Miduoduo Group Inc./ 米多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服务	作为一家综合性服务提供商，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数字营销及运营支持服务，通过为企业客户开发数字解决方案，赋能通过跨境电商向海外消费者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销售中国制造的商品	
4	EpimAb Biotherapeutics Inc./ 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生物医药	作为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开发治疗各类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双特异性抗体	香港/主板
5	COOSEA SMA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酷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制造业	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 ODM 企业，提供囊括产品定义、研发、供应链管理、制造和售后服务的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⁹

2025年12月，有36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反馈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下属公司包含“技术进出口”，请说明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合规性。 二、请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三、关于外资准入：(1) 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市场调查”，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规性；(2) 除上述外，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
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从事12英寸晶圆代工业务及其配套服务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二、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

⁹ 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本部分主要限于中国证监会对于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的要求。

				三、请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四、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
3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专注于针对肥胖症及相关疾病的创新体重管理疗法的研发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销售、经营等，请补充说明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时，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4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从事汽车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企业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p>
5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端边侧AI SoC芯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p>请你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说明2025年8月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p> <p>二、请说明你公司设立台湾分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三、请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四、关于业务经营：(1)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2)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技术出口业务，请说明最近三年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合規</p>

				性，是否存在技术跨境转移。五、请说明超额配售权行使后的预计募集资金数量。
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制造	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同时应包括你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授权旗舰店、其他品牌商城、第三方平台店铺、电商店铺营运服务等业务，收集、储存、接触、处理的个人信息或订单规模，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二、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核查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出具结论性意见，目前仅核查A股上市后股本变动的重大方面。</p> <p>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及经营范围涉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社会调查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四、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2)你公司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注销申请办理进展；(3)你公司重大合同签署工作进展；(4)你公司与禾木宇林就土地、厂房及机械设备转让的过户手续办理进展。</p> <p>五、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六、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p>
7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研制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执行系统软件、高效电池解决方案和光电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测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你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及经营范围包含光伏制造，电池解决方案，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光伏及LED设备研究与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的具体情况，请补充说明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p> <p>二、关于你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上限，你公司备案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应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情形，请提供修改后的备案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如果涉及招股说明书调增本次发</p>

				<p>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请一并更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p> <p>三、请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p> <p>四、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五、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p>
8	Yangtuo Technology Inc. 杭州海拍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	作为中国领先的交易及服务平台，专注于家庭护理及营养产品领域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p> <p>(1) 你公司及主要股东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2) 你公司于2025年6月拆除协议控制架构、收购境内运营实体羊驼网络、杭州嗨豚的全部股权，当月还通过收购取得杭州金鸥、杭州金胥的全部股权，请说明上述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如你公司存在其他类似收购境内资产情况，请一并说明；</p> <p>(3) 你公司曾搭建协议控制架构，以协议方式控制境内运营实体羊驼网络、杭州嗨豚，请说明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上述两公司业务经营和所持资质牌照是否曾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领域，如是，请说明所涉外资限制或禁止领域的具体情况、两公司目前业务调整内容以及不再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领域的依据；并请说明除上述两公司外，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情况，2025年6月收购的杭州金鸥、杭州金胥业务经营是否曾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领域；(4) 你公司及境内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领域，目前仅说明实际从事业务及持有业务资质并不涉及；(5) 你公司回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费缴纳情况（如适用）；(6) 你公司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控制权和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三、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旗下海拍客平台资金支付结算模式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完成整改。</p> <p>四、法律意见书仅核查说明你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请说明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p>

				<p>存在股权代持情形。</p> <p>五、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以及你公司平台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牌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政策依据；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六、HIPAC Incentive Plan Limited 持有你公司 7.26% 的股权，该股东系由你公司设立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托持股主体；此外，顺为资本相关的两名股东向上穿透后存在境内主体。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要求说明信托和上述境内主体的基本情况。</p> <p>七、请你公司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p>
9	优地机器人（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备案通知书）	机器人	专注于商用服务机器人核心技术的应用性研发与商业化落地，提供包括文娱、酒店、园区多行业解决方案，赋能新基建，推动各行业服务智能化转型升级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境外发行上市条件：请严格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逐一说明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上市融资的情形。</p> <p>二、关于股权变动：(1) 你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的股份代持相关要求进行核查；(2) 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3) 请列表说明如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及“全流通”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p> <p>三、关于股东情况：(1) 请结合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三年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2) 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拉扎斯向上穿透后的境外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3) 请说明首旅酒店、中江高新和德阳凯州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4) 请就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沈格非入股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4) 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四、关于股权激励：请说明你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五、关于业务经营：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并结合视觉模型解决方案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说明该类业务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机器人业务的关联性。 六、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10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已出具备案通知书)	制造业	作为一家集新能源材料、电子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于一体的大集团化企业，其核心产品为高端电解铜箔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说明，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你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杰思伟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二、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资产的支付期限、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通过你公司 12个月内新增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1	深圳市汉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	作为全链条数字打印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提供打印控制系统、打印基础设施及打印创新服务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你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上限，你公司备案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应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情形，请提供修改后的备案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如果涉及招股说明书调增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请一并更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境外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及“全流通”前后内资股及H股的占比。 四、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五、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的注销进展；(2)你公司增资香港汉森的价款支付进展；(3)你公司投资设立美国锐印的境内审批或备案手续办理进展。 六、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持股平台前员工财产份额回购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其对你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影响，是否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请你公司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2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公司业务涵盖视频创意、绘图创意、文档创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是请补充说明增值服务、互联网信息服

			意、实用工具四大产品及服务	务、出版物零售及互联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等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二是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三是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1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行业	生产销售海上风电单桩基础、过渡段、导管架、浮式基础以及塔筒产品，为客户提供海上风电装备的“建造+运输+交付”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是请补充说明国际集装箱船及普通货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二是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持有海洋测绘资质，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三是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 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境外募投项目详细情况及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4	珞石（山东）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	致力于智能机器人及机器人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与商业化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 三、请补充说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程序履行的进展情况。 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六、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15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备案	医疗器械	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先进手术机器人公司，致力于设计、开发及制造手术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2025年1月健稜投资受让嘉兴縫子马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2025年6月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投资基金

	通知书)	机器人	(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协力创峰(深圳)所持你公司股份,请按照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核查要求对上述主体进行补充核查。 二、请说明在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下,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预计募集资金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对比情况。 三、请说明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 四、请说明你公司回购精诚瑞锋(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王希文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的进展,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五、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六、请说明2022年7月你公司赴港上市申请获我会核准后,在核准批复有效内未能在港上市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赴港上市的实质障碍。
16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出具备案通知书)	GPU 芯片设计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说明你公司及前身壁仞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二、关于股东情况:(1)请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壁立仞的具体穿透情况,以及未就合伙人持有其合伙份额办理变更登记的合规性;(2)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3)请说明横琴创新、珠海格力、广州知识城及建投投资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4)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三、关于业务经营与规范运作:(1)请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2)请在备案报告中补充你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数据;(3)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对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1)请说明你公司股份拆细的具体计划安排,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办理进展,以及股份拆细是否影响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2）请说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后的预计募集资金规模；（3）请列表说明如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上市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五、请你公司严格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 六、请说明你公司前期进行A股上市辅导备案的详细情况，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7	协和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已出具备案通知书)	-	-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你公司严格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 二、请你公司说明发电项目是否已取得必要的牌照资质。 三、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介绍上市方案的具体安排以及已上市地监管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四、你公司董事通过信托持有股份，请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要求说明信托的基本情况。
18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中国大型服饰生活零售集团，业务包括自主品牌运营、国际品牌授权及代理、团购定制以及京东奥莱等业务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请出具专项说明：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三、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对发行人（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当前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四、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核查。
19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	制造业	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公司	作业设备企业，致力于以创新和科技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化、高效、绿色的解决方案	<p>一、请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1）完善说明发行上市方案；（2）说明募集资金的境内外具体用途及相应比例，是否涉及具体的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四、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涉及无人驾驶矿山设备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获取和使用地理信息数据，并就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五、关于股权激励，请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办理工变更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2）离职员工份额转让事宜处理进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六、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20	苏州天瞳威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软件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完善说明发行上市方案。</p> <p>四、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你公司业务模式及涉及AI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包括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p> <p>五、请说明：（1）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及销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以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2）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是否涉及获取和使用地理信息数据，并就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六、请说明同时设置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必要性，涉及履行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p>

				监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相关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的资金来源，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七、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21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一家半导体封测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开发封装设计、提供定制封装产品以及封装产品测试服务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说明宁浦芯将所持你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并向银行承诺不予质押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上市后将重新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情况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三、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1）完善说明发行上市方案；（2）说明募集资金的境内外具体用途及相应比例，是否涉及具体的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关于股权激励，请说明离职员工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相关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你公司业务模式，并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的具体情况。 六、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22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一家来自中国领先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数据中心细分赛道。通过「技术驱动+场景深耕」的战略，提供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涵盖咨询服务、解决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及采购、项目集成及实施以及系统维护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权变动：（1）请就你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请说明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3）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二、关于业务经营与规范运作：（1）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2）请说明你公司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对日常业务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p>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p>三、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的要求，在备案报告中补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p> <p>四、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五、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详细情况及终止挂牌原因，前期申请A股上市辅导的具体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23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一家集医药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采用“CXO服务+药品技术转让”双轮驱动模式。公司提供覆盖药物发现、CMC、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注册申报至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CXO服务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股权变动：(1)请说明你公司减资的程序合规性、相关税费缴纳以及减资对价款支付情况，并就你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股份代持相关要求，对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进行核查。</p> <p>二、请说明你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三、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医药开发、研究；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或其他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四、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以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完结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构成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p> <p>五、请说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境内外用途占比情况，以及履行境内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p> <p>六、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24	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公司已构建覆盖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的三大产品矩阵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同时应包括你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授权旗舰店、其他品牌商城、第三方平台店铺、电商店铺营运服务等业务，收集、储存、接触、处理的个人信息或订单规模。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p>

				<p>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二、关于业务模式：（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业务涉及AI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大模型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三、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股东上层投资人中“境外企业”及中国境内主体的穿透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五、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完善你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说明：（1）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请核查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出具结论性意见；（3）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历史沿革及间接股东层面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限于直接股东层面。如存在，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股份代持相关要求进行核查。</p>
2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作为一家AI终端硬件核心供应厂商，公司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制造服务与解决方案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结合股票质押原因、相关主体偿债能力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前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以及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p> <p>二、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进展；（2）你公司下属公司东莞盛翔、苏州领裕、深圳领滔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的申请进展。</p> <p>三、关于业务模式：（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业务涉及AI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大模型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p>

				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 四、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1）发行人所有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包括经营范围等信息；（2）核查前述主体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3）核查前述主体的对外担保情况、税务合规情况、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规范运作情况。目前仅核查主要子公司情况。
26	浙江时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专注于TCE药物的开发，目前已经有四款自主研发的临床阶段的候选药物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标识等国资管理程序进展情况。 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对价异常，并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 三、请发行人结合药物研发技术路线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或其他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 四、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27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开启国内鲟鱼及鱼子酱产业人工养殖的先河，同时建立起一套全新的行业标准。公司产品采用全程冷链运输，旗下高端品牌卡露伽已成功打进多个国家和地区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说明发行人2025年8月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股份转让、2025年9月第二十一次股份转让所涉相关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 二、请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境外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开发及运营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请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 四、请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手续办理进展。 五、关于外资准入：（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二级保护鲟鱼”以及水产苗种相关业务，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规性，并说明不涉及外资准入相关领域的明确依据；（2）除上述外，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

				限制准入领域。 六、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28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	致力于构建新国货化妆品产业平台，主要从事化妆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境外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请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开发及运营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请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 三、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请说明广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四、关于外资准入：(1)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影摄制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等，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规性，并进一步全面梳理发行人所有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相关领域； (2) 除上述外，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所有境内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资禁止或限制准入领域。
2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和数字营销	主要从事机械制造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为民用及商用泵、工业泵、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结合股票质押原因、相关主体偿债能力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前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及关联担保情况，以及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 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办理进展。 四、关于业务模式：(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业务涉及AI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大模型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请就该问题单独出具专项说明；(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热力生产和供应；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等的具体

				<p>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五、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1）发行人所有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包括经营范围等信息；（2）列表核查前述主体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3）核查前述主体的对外担保情况、税务合规情况、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规范运作情况。目前仅核查主要子公司情况。</p>
30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人智能体	<p>专注于数字人智能体以及拟人多模态智能交互技术之研发与商业化应用，技术范畴涵盖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及计算机视觉</p>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标识等国资管理程序进展情况。</p> <p>二、关于业务模式：（1）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你公司业务模式；（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业务涉及AI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大模型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请就该问题出具专项说明；（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电影摄制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演出经纪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三、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将陈莉萍及毛丽艳登记成为嘉兴硅语有限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程序办理进展；（2）你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展期的办理进展。</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对价异常，并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杭州谦语智能科技有</p>

				<p>限公司、杭州硅航数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硅语（昆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非重要参股公司而非控股子公司或重要参股公司的依据，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对发行人下属公司的核查要求，说明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核查其经营范围及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相关情形是否可能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相关未决诉讼是否充分披露，请你公司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p> <p>七、请你公司对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所有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p> <p>八、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3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	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科技企业，从光伏逆变器业务起步，聚焦清洁能源电力领域，逐步布局光风储电氢（太阳能、风能、储能、电动汽车及充电、氢能）五大赛道。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工业互联网信息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等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p> <p>三、请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是否可能导致重大权属纠纷，或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境外募投项目详细情况及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p>
32	暖哇洞察科技有限公司	AI科技	作为中国保险行业首屈一指的具备全栈风险分析能力的AI科技公司，提供AI技术为保险交易全生命周期赋能，专注于两个关键业务板块，提供两款聚焦保险的解决方案，即AI承保解决方案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履行《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外汇登记，以及境内机构股东是否履行对外投资等境内监管程序；（2）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收购境内主体的，请说明交易对价、定价依据、税费缴纳等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3）香港公司设立暖哇（上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暖哇（无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时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信</p>

			案及 AI 理赔解决方案	<p>息报告义务及外汇管理程序；(4) 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1) 请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上市前后控制权认定依据发生变化的应说明有关情况；(2) 请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要求，对卢昊、众安在线及其控制的主体进行说明及核查；(3) 请说明众安在线控制德同资本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与“德同资本与 ZATechnology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表述是否存在前后矛盾；(4) 请说明卢昊将董事提名权授予 ZA Technology 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前提条件，以及对上市前后控制权认定的影响。</p> <p>三、关于股本情况。(1) 请按照新增股东标准对 CentralPine、Glenunga 入股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核查，并说明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 请说明 HSG Venture VII Holdco, Ltd. 是否为境外私募基金，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上层投资者中是否存在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3) 请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外部人员、离职人员及顾问，如存在上述主体，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说明有关情况，并就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p> <p>四、关于业务经营及公司高管情况。(1) 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涉及 AI 大模型的具体情况，包括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2) 请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所持境外居留权涉及的具体国家或地区。</p> <p>五、关于境内运营实体。(1) 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说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2) 请说明境内运营实体所持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涉及的具体业务范围，境内企业（含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领域，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资准入要求。</p>
33	Xiaoe Inc. 小鹅通	电商运营	作为一家在私域运营领域中领先的产品驱动 SaaS 解决方案供货商，赋能企业构建、运营并扩展其去中心化电商基础设施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 你公司及境内股东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 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实体的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定价的公允</p>

				<p>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3)股权架构调整过程中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并说明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二、关于股东情况：(1)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完整穿透情况；(2)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要求，说明你公司5%以上股东的穿透情况，以及向上穿透后境内主体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3)请说明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4)请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关于信托安排：(1)请说明家族信托通过多层架构持有你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结合信托契约具体条款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涉信托各当事人权利义务安排，并说明所有信托受益人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受益份额、与信托设立人的关系。</p> <p>四、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的要求，对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未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期权份额的原因，以及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五、关于境内运营实体：(1)请说明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就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的情况，目前仅核查说明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情况；(3)请说明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包含“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1)请说明你公司股份拆细的具体计划安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请说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境内外用途占比情况，以及履行境内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p>
34	广州麓鹏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一家生物制药公司，拥有自主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公司	研 发 的 BeyondX 口服 药物化学平台， 专注于设计、发 现、临床开发及 商业化超越传 统药物发现「五 规则」指南分子 化学空间定义的 高生物利用度口 服药物，以满足 全球癌症及自身 免疫性疾病患者未 获满足的医疗需 求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 你公司及境内股东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 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实体的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二、关于股东情况：(1)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完整穿透情况，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上穿透后的境内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2) 请说明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的要求，对你公司首发备案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核查。</p> <p>四、请结合信托契约具体条款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涉信托各当事人权利义务安排，并说明所有信托受益人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受益份额、与信托设立人的关系。</p> <p>五、关于境内运营实体：(1) 请说明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就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 请说明境内运营实体广州麓鹏消防备案手续补办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3) 请说明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包含“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或其他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及相关判断依据，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1) 请说明你公司股份拆细的具体计划安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 请说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后的预计募集资金数量及其具体计算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境内外用途占比情况，以及履行境内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p>
35	北京智谱	人工智	作为中国领先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

	华章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已出 具备案通 知书）	能	的人工智能公 司，追求通用人 工智能（AGI） 创新的大胆理 念，致力于开发 先进的通用大 模型，在全方位 的人工智能研 究中扎实交付 先进技术，并稳 步扩大商业应 用，以实现收入 的快速增长	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及下属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等业务开展情况及持有的相关资质，是否涉及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领域；（2）请列表详细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你公司外资股比，下属公司外资股比，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 二、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设立时出资的“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唐杰团队拥有的‘科技情报大数据挖掘与服务技术’”知识产权是否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是否归属单位，是否经过评估作价，请结合各专利权人背景及任职情况说明华控技术、唐杰、李涓子、刘德兵、许斌、张鹏享有专利权的依据；（2）2024年11月将16家参股公司出售给参股公司星连鼎森的背景情况及相关考虑，星连鼎森是否为私募基金；（3）境外子公司情况，以及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及合规性。 三、请补充说明（1）实控人唐杰就其控制你公司情况是否获得清华大学批准，若未获批准，其持有你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处置计划或措施，你公司控制权因此发生变化的情况，是否导致存在违反《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一致行动期限结束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3）近一年内同一时间入股股东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5）提交备案材料后，是否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增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6）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情况。 四、请补充说明（1）设立多个及多层员工持股平台及前期股权激励计划未最终实施的原因；（2）将18名学生作为外部专家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激励的原因，18名学生提供的具体专家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
--	--------------------------------------	---	--	--

				<p>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4）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情况，说明你公司股东人数的计算方式及依据。</p> <p>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六、请补充说明你公司A股辅导备案情况，推进A股上市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七、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36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备案通知书）	半导体	公司提供针对不同行业的通用GPU产品及AI算力解决方案，产品组合主要包括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以及定制AI算力解决方案（包括通用GPU服务器及集群），将公司的硬件与专有的软件栈结合，以满足客户在训练及推理场景中的特定需求	<p>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一、请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持股比例上限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内资股及H股占比。</p> <p>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预留权益。</p> <p>五、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一）H股架构

2025年12月，22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11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产品和服务	为全球知名智能产品品牌商、领先的科技企业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包括产品研究、设计、制造及支持），建了涵盖智能手机、AI PC、汽车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电子、平板计算机、智能手表/手环及智能眼镜等的多样化产品组合	
2	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冷链服务	作为冷冻食品门店租赁服务及冷冻食品仓储服务提供商,已开发出一种综合业务模式,将专业的冷冻食品门店租赁与食品冻库相结合,使公司能够连接冷冻食品供应链中的批发商和零售商	香港/主板
3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先进手术机器人公司,致力于设计、开发及制造手术机器人	香港/主板
4	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作为优质阴极铜的领先制造商,在刚果(金)及赞比亚拥有强大的影响力,核心业务专注于开发及供应优质铜资源,以满足中国庞大的铜需求	香港/主板
5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作为研究和开发小核酸药物、尤其专注于siRNA疗法的全球领军者,是最早涉足该领域的开拓者之一	香港/主板
6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公司提供针对不同行业的通用GPU产品及AI算力解决方案,产品组合主要包括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以及定制AI算力解决方案(包括通用GPU服务器及集群),将公司的硬件与专有的软件栈结合,以满足客户在训练及推理场景中的特定需求	香港/主板
7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作为中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追求通用人工智能(AGI)创新的大胆理念,致力于开发先进的通用大模型,在全方位的人工智能研究中扎实交付先进技术,并稳步扩大商业应用,以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	香港/主板
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作为一家多元芯片设计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Flash、利基型DRAM、微控制器(MCU)、模拟芯片及传感器芯片,以及完整的系统及解决方案,包括相应的运算法及软件,已在消费电子、工业应用、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实现了全品类覆盖	香港/主板
9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U芯片设计	主要从事GPU芯片的设计,开发通用图形处理器(GPGPU)芯片及基于GPGPU的智能计算解决方案,为人工智能(AI)提供所需的基础算力	香港/主板
10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作为一家私立中高端综合医疗服	香港/主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务机构，战略上专注于服务中高端医疗服务市场，目标客户通常为具有较强购买力、偏好更个性化医疗服务的大众富裕人群	板
11	卧安机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作为一家全球AI具身家庭机器人系统提供商，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驱动核心，发挥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优势，推动AI具身技术在广泛的家庭生活场景（覆盖智能操控、家务劳动、智慧管家、养老护理、安全防护及能源管理）的应用及深耕，并不断提升家庭场景覆盖纵深及机器人智能自主学习和决策能力，为用户提供完整丰富的智能家庭生活生态系统	香港/主板
12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	作为预制钢结构建筑市场的工业领域的综合预制钢结构建筑分包服务提供商，为各行各业的建筑项目提供综合服务，涵盖项目设计和优化、采购、制造和安装	香港/主板
13	上海林清轩化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护肤品	作为中国高端国货护肤品牌，聚焦抗皱紧致类护肤品市场，并以长期致力于以旗舰品牌林清轩提供基于天然、山茶花成分的高端护肤改善方案	香港/主板
14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作为一家Fabless半导体公司，主要设计和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IC），主要从事三大产品线：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显示解决方案、模拟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15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孪生科技	为包括企业、消费者及开发者在内的生态合作伙伴提供接入及构建数字孪生的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16	明基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	以南京明基、苏州明基两家三级民营综合医院为核心，为患者提供住院、门诊、体检、护理等连续医疗服务，并通过医教研一体化平台持续扩大服务规模	香港/主板
17	华芸生物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作为一家生物制药公司，重点是针对有医疗需求及市场机会的适应症开发蛋白质药物，主攻方向是发现、开发和商业化伤口愈合的多功能疗法，目前重点开发血小板衍生生长因子（PDGF）药物	香港/主板
18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业	作为一家矿业公司，专注于锌、铅及铜的探矿、采矿、生产和精矿销售业务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9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	作为中国储能行业基于平台技术及人工智能驱动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之一，专注于研发并销售提供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及产品	香港/主板
20	翰思艾泰生物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致力于发现、研发及商业化用于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精准治疗的同类首创及/或同类最佳产品，以解决全球未获满足的医疗需求	香港/主板
21	诺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专注于人工智能技术和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在AI+交通、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主要提供基于AI行业模型的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作为中国领先的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球金融服务，产品服务包括中国境内期货经纪、中国境内风险管理服务、中国境内财富管理以及境外金融服务，涵盖了期货及衍生品的整个价值链	香港/主板
23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作为一家专注西梅产品的果类零食公司，打造了多元化的梅产品矩阵，涵盖从采用传统技术的经典系列到融合各种风味的创新产品，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各种采用优质原材料制作的营养果类零食	香港/主板
24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	作为全球领先的无线通信模块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智能模块(尤其是高算力智能模块)为核心，推动智能化、端侧AI及5G通信的广泛应用	香港/主板
25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制造	作为全球领先的PCB专用生产设备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各种下游行业的核心基础设施供货商，主要从事PCB专用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PCB制造商提供端到端工序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26	苏州优乐赛共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共享运营服务	作为中国领先的一体化循环包装服务提供商，主要专注于为汽车行业内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及OEM提供服务	香港/主板
2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作为一家领先的高速数据通信与可替代能源电力传输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制造及销售高速数据通信核心元器件高速铜缆市场的领军企业，在提供电子材料、电缆和元器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方面已奠定领先的市场地位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2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化工、大健康	作为一家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长期规模效益为目标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深耕大化工、大健康两大行业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绿色石化、高分子改性、高分子复合、可降解、光显、运动健康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部品等化工新材料纵向一体化产业集群	香港/主板
29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零售	作为中国一家成熟且稳步发展的食品饮料零售商，提供品类丰富、高质价比、高频上新的产品	香港/主板
3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	基于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帮助客户（汽车、锂电、光伏、电子、金属加工、工程机械、包装物流、建材家具等行业）实现了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转型升级，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3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无晶圆厂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为云计算及AI基础设施提供创新、可靠及高能效的互连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32	深圳基本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作为中国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企业，专注于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	香港/主板
33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作为一家平台型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致力于为各类智能终端提供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集成度的控制芯片与系统解决方案，客户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数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与医疗电子多个关键领域	香港/主板

(二) 红筹架构

2025年12月，3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	稀宇科技 MiniMax Group Inc.	人工智能	作为一家全球化的AI大模型公司，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实现可执行各种人类智力任务的能力，包括学习、推理、规划以及泛化多元领域知识	香港/主板
2	乐欣户外国际有限公司	户外钓鱼装	作为户外钓鱼装备行业的全球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备	创新引领者，建立了全面且多样化的產品組合（适合多种钓鱼场景，如鲤鱼钓、比赛钓、路亚钓、飞钓、冰钓等）	
3	英矽智能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生物科技	依托自研 Pharma.AI 平台，提供包括新靶点识别到小分子生成及临床结果预测的端对端服务	香港/主板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2025年12月，新增24家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1	林清轩 (02657.HK)	2025年12月 30日/H股架 构	香港/主板	聚焦抗皱紧致类护肤品市场，并以长期致力于以旗舰品牌林清轩提供基于天然、山茶花成分的高端护肤改善方案	10.86亿港元
2	卧安机器人 (06600.HK)	2025年12月 30日/H股架 构	香港/主板	作为一家全球AI具身家庭机器人系统提供商，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驱动核心，发挥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优势，推动AI具身技术在广泛的家庭生活场景（覆盖智能操控、家务劳动、智慧管家、养老护理、安全防护及能源管理）的应用及深耕，并不断提升家庭场景覆盖纵深及机器人智能自主学习和决策能力，为用户提供完整丰富的智能家庭生活生态系统	16.40亿港元
3	五一视界 (06651.HK)	2025年12月 30日/H股架 构	香港/主板	为包括企业、消费者及开发者在内的生态合作伙伴提供接入及构建数字孪生的解决方案	7.31亿港元
4	迅策 (03317.HK)	2025年12月 30日/H股架 构	香港/主板	为全行业企业提供涵盖数据基础设施及数据分析的实时信息技术解决方案，通过聚合不同的数据并提供具有实时处理能力的统一数据平台，使资产管理人及其他企业能够专注于投资及业务决策	10.80亿港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5	美联股份 (02671.HK)	2025年12月 30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预制钢结构建筑市场的工业领域的综合预制钢结构建筑分包服务提供商，为各行各业的建筑项目提供综合服务，涵盖项目设计和优化、采购、制造和安装	1.75亿港元
6	英矽智能 (03696.HK)	2025年12月 30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依托自研 Pharma.AI 平台，提供包括新靶点识别到小分子生成及临床结果预测的端对端服务	22.77亿港元
7	诺比侃 (02635.HK)	2025年12月 23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专注于AI和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在交通、能源及城市治理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主要提供基于AI行业模型的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	3.03亿港元
8	翰思艾泰-B (03378.HK)	2025年12月 23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作为一家拥有结构生物学、转化医学及临床开发方面自主专业技术及经验的创新生物科技公司，致力于发现、研发及商业化用于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精准治疗的同类首创及/或同类最佳产品，以解决全球未获满足的医疗需求	5.86亿港元
9	轻松健康 (02661.HK)	2025年12月 23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和数字综合健康服务	6.02亿港元
10	印象大红袍 (870608.NQ) (02695.HK)	2025年12月 22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业务主要包括演出及表演服务、印象文旅小镇业务、茶汤酒店业务	1.30亿港元
11	明基医院 (02581.HK)	2025年12月 22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以南京明基、苏州明基两家三级民营综合医院为核心，为患者提供住院、门诊、体检、护理等连续医疗服务，并通过医教研一体化平台持续扩大服务规模	6.26亿港元
12	华芸生物 (02396.HK)	2025年12月 22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作为一家生物制药公司，重点是针对有医疗需求及市场机会的适应症开发蛋白质药物，主攻方向是发现、开发和商业化伤口愈合的多功能疗法，目前	6.74亿港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重点开发血小板衍生生长因子(PDGF)药物	
13	南华期货股份 (603093.SH) (02691.HK)	2025年12月 22日/H股架 构	香港/主板	为客户提供全球金融服务，产品服务包括中国境内期货经纪、中国境内风险管理服务、中国境内财富管理以及境外金融服务，涵盖了期货及衍生品的整个价值链	12.92亿港元
14	希迪智驾 (03881.HK)	2025年12月 19日/H股架 构	香港/主板	作为中国商用车自动驾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创新产品驱动型供应商，专注于对封闭环境中的自主采矿及物流车、V2X(车联网)技术及高性能感知解决方案的研发，并提供以专有技术为基础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14.22亿港元
15	智汇矿业 (02546.HK)	2025年12月 19日/H股架 构	香港/主板	作为一家矿业公司，专注于锌、铅及铜的探矿、采矿、生产和精矿销售业务	5.50亿港元
16	果下科技 (02655.HK)	2025年12月 16日/H股架 构	香港/主板	作为中国储能行业基于平台技术及人工智能驱动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之一，专注于研发并销售提供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及产品	7.83亿港元
17	京东工业 (07618.HK)	2025年12月 11日/H股架 构	香港/主板	作为一家中国领先的工业供应链技术与服务提供商，通过践行变革性的工业供应链数智化转型，帮助客户实现保供、降本、增效及合规	29.78亿港元
18	宝济药业-B (02659.HK)	2025年12月 10日/H股架 构	香港/主板	作为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生物技术公司，利用合成生物技术在中国开发及提供重组生物药物，专注于攻克治疗选择有限且药物制造工艺复杂的目标病症	10.00亿港元
19	纳芯微 (02676.HK) (688052.SH)	2025年12月 8日/H股架 构	香港/主板	聚焦传感器产品、信号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三大品类，围绕汽车电子、泛能源、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提供丰富、高性能、高可靠性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22.12亿港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20	卓越睿新 (02687.HK)	2025年12月 8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致力于高校数字化教育内容、数字化教学场景服务及产品的开发、交付和运营	4.50亿港元
21	天域半导体 (02658.HK)	2025年12月 5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作为第三代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的顶级供货商，是中国最早专注于技术科开发的专业碳化硅外延片供货商之一，主要从事各类碳化硅外延片的设计、研发及制造	17.44亿港元
22	遇见小面 (02408.HK)	2025年12月 5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作为现代中式面馆经营者、以重庆小面系列为主打的中式餐饮连锁品牌，公司的产品已扩展到各种辣与不辣的菜品，涵盖面条、米饭、小吃和饮料	6.85亿港元
23	乐摩科技 (02539.HK)	2025年12月 3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通过位于中国各地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各服务网点的机器按摩设备提供按摩服务	2.22亿港元
24	金岩高岭新材 (金岩高新 872844.NQ)	2025年12月 3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作为中国煤系高岭土公司，拥有横跨从采矿、研发、加工到生产、销售的全价值链的整合能力	1.774亿港元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本期执行总编：徐新

本期执行主编：彭秀

本期责任编辑：胡宝花、何应奥、覃新元